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